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姜晨曦、宁夏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文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学功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及第三人秦文鹏协助原告将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林花园小区15-4-401室房屋变更产权登记至原告名下；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922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何军、何福东、李斌、刘正军、李治华、张永康、陈宗忠、蒋蓉、程晓辉、吴金山、董晓玲：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何军、何福东、李斌、刘正军、李治华、张永康、陈宗忠、蒋蓉、程晓辉、吴金山、董晓玲执行异议八案，申请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现已审查终结。因你们现住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异23、24、25、29、30、35、40、42号执行裁定书，分别裁定：本院（2017）宁0122民初596号、（2016）宁0122民初2409号、（2016）宁0122民初1468号、（2017）宁0122民初5879号、（2017）宁0122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申请执行人由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2017）宁0122民初4396号、（2016）宁0122民初1465号、（2017）宁0122民初291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申请执行人由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贺兰县人民法院

田志伏、王湖、侯琴、马晓军、袁春旺、赵兵、宋亮、杨万耕、杨万军、李金霞、丁彦林、王明刚：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被执行人田志伏、王湖、侯琴、马晓军、袁春旺、赵兵、宋亮、杨万耕、杨万军、李金霞、丁彦林、王明刚执行异议十案，申请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现已审查终结。因你们现住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异26、34、37、38、43、48、49、51、53、54号执行裁定书，分别裁定：本院（2019）宁0122民初6010号、（2017）宁0122民初6381号、（2018）宁0122民初2610号、（2018）宁0122民初6143号、（2017）宁0122民初1474号、（2018）宁0122民初2608号、（2019）宁0122民初2722号、（2018）宁0122民初1135号、（2018）宁0122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申请执行人由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2017）宁0122民初326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申请执行人由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群：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欠款8007.56元（本金5097.07元、利息2910.49元、滞纳金0元）；2.判令被告王群向原告偿还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按《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786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小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玉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小虎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46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21民初23号

简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孙志云与被告简丽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简丽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孙志云装修款56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简丽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刘宁：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与被告刘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有：一、被告刘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0377.12元、利息3307.06元、违约金979.08元（利息、违约金计至2022年9月14日），合计14663.26元；被告刘宁按照《牡丹卡快速办理申请书》约定的利率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支付自2022年9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宁负担。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程亮亮、韩红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程亮亮、韩红娟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0000元，利息4314.24元，本息合计54314.24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3月31日），本息合计：54314.24元，2022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利率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2.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7019号

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大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7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大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26033.46元，资金占有使用费18308元，共计144341.46元，并以126033.46元为基数，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自2022年2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有使用费；二、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宁夏大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盘损失33000元；三、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由被告宁夏众一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支付责任；四、驳回原告宁夏大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94元，由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财产保全元1616元，由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1300元，由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贵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现华与被告石贵平、张万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12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石贵平、张万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现华支付劳务费148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元，由原告张现华负担80元，被告石贵平、张万国负担224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石贵平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全胜：

本院受理原告董广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原告董广宏的诉讼请求，原告董广宏不服本判决并提出上诉。其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2022）宁0402民初6619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3.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递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未递交答辩状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高遮不：

原告张志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高遮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志义代偿金共计13538.9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减半收取69元，由被告高遮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朱拾旺、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国、郑艳与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拾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志国、郑艳购房款201452元、调房费10000元，合计211452元；二、被告朱拾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志国、郑艳资金占用利息损失28611元且被告朱拾旺按照年利率6%继续支付原告刘志国、郑艳下欠的211452元自2016年4月10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刘志国、郑艳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朱拾旺、王东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601号

李祥：

本院受理原告王思瑶与被告李祥抚养费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按800元/月支付拖欠2015年9月至2023年3月的原告抚养费72800元；2.被告自2023年4月起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1200元直至原告成年；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530号

邱冰：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樱与被告邱冰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告张晓樱与被告邱冰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97号

马保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司马翼与被告马保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3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5日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的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薛亚林、吴雪娇：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黄敏与被执行人薛亚林、吴雪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宁0104执26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吴雪姣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天成小区2号楼2单元401室【产权证号：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36855号】。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5月25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休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忠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按照《盛世茶城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的“乙方需按照年租金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金；2.判令被告支付商铺租金19702.7元、物业费17702.7元（暂计算至2021年5月27日）、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2268.67元，拖欠租金费用违约金3740.54元，以上共计43414.61元。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076号

张磊：

本院受理原告张茜与被告张磊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告张茜与被告张磊离婚；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3.婚生女张可儿由原告抚养；4.案件受理费由双方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50号

马玉付：

原告宁夏兴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叶立兵、马玉付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350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叶立兵、马玉付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兴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差价3881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1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受理97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274元，由被告叶立兵、马玉付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阳光禾木连锁超市昊天店：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新瑞华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5859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976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0月4日至2023年2月17日），并按上述标准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新宇、禹春暖：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王新元、达慧兰、王新宇、禹春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宁0221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新宇、禹春暖名下的位于平罗县山水大道北侧锦绣园小区A10幢B段1号（不动产权证号：平房权证平罗县字第2014-47839号，面积：257.32㎡）房屋一套进行评估、拍卖。因你们未前来现本院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现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七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你应于2023年4月20日10时到本院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5月8日到平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事务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果对报告有异议，可在规定领取期限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择期委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基础上下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流拍价基础上下浮20%）。如你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缺席或不履行选择权，本院将视为你放弃了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现场勘查、领取评估书、提出异议和优先竞买等相关权利，不利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届时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采取评估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平罗县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现有中卫市宏昌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宁E56206（营运证号：640500003958）；宁E53186（营运证号：640500034082）、宁E65920（营运证号：640500039393）以上车辆营运证丢失，且因上述车辆已过户，不在我公司名下。现我公司申请注销该车辆营运证，特此公告。

中卫市宏昌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2日

注销公告

宁夏柏雅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2RP348），拟向本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柏雅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减资公告

宁夏道合奇昶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5962011017），经股东会议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道合奇昶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减资公告

宁夏中辉华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96449997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1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中辉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通知

张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请你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确定以下事宜：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请前来确认清算报告。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银川圣洁设施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闻记者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3〕6号）要求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将符合核验要求的19人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3年3月21日-3月30日。举报电话：新闻单位：0951-6029038；宁夏新闻出版局0951-6669694。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张怀民 张建兴 陈世伟 马 哲 马 琳 刘炳宇 张剑波 丁进芳
马妮娜 罗晓红 谢 娟 李毓琛 孙 滨 刘启生 倪 慧 何 方
朱玉华 王 荣 杨秀丽

宁夏法治报社
2023年3月22日

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3月29日10:00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表显里程	年检日期	保险日期	参考价（万元）
1.	宁B52738	艾力绅牌商务车	2013.8	约9.6万公里	2023.8	2023.7	9.7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3月28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1万元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六楼
联系电话：李先生13895011215 （0951）6875510

关于及时行使取回权的公告

（2023）皖银破管公第01号

债务人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接受盐池县人民法院指定，作为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8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故请各相关物品权利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2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取回相关物品申请，并附相关证据。逾期，被将视为放弃对相关物品的取回权，管理人将该物品列为债务人破产财产依法拍卖，并将拍卖所得依法进行分配。特此公告。

管理人地址：银川市贺兰县天源财汇中心C座26层
联系电话：徐静，联系人：18509534128

宁夏皖银矿业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22日

减资公告

宁夏仁杰汽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0MABQENB77W），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仁杰汽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转让方康建民与受让方何军于2021年9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康建民将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宁0106民初49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受让方何军。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龚庆太，请债务人龚庆太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人何军履行还款义务。

公告人：康建民
2023年3月22日

仲裁公告

宁夏卓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亮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银金劳人仲案字【2022】829号），已于2023年2月8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银金劳人仲裁字【2023】112号）裁决书，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满城街交叉路口南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楼403办公室，电话：8307485）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银金劳人仲裁字【2023】112号裁决书内容如下：一、自本裁决书发生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宁夏卓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李亮工资共计叁万柒仟陆佰伍拾陆（37656）元（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共计9个月工资×4000元、2022年1月工资4000元÷21.75天×9天）；二、自本裁决书发生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宁夏卓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李亮缴纳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双方按各自比例承担应缴费用，具体金额以社保机构核算为准，滞纳金由被申请人承担；当事人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自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锦润泰昇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莫焱诉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银西劳人仲字（2023）203号）于2023年3月3日审查立案。因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宋世超）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点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山路与丽子园北街交汇路向北100米，西夏区社会治理智慧指挥中心三楼，电话：6851002）。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在开庭之日起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解除劳动合同通告

罗金萍（身份证号：64011119******0944），因您无故旷工3天以上，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向您宁夏银川市的住址送达解除劳动关系告知书。因您一直拒绝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故通过登报公示向您送达。请自本通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不办理或拒不办理各项保险事宜转移，及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特此通告。

壹禾文化控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通知

麦国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顺锋均平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公告

根据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5执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无法收回宁夏中宁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中宁县长山头乡土地证，证号分别为：中宁国用（2003）第035号、中宁国用（2003）第036号、中宁国用（2006）第059号，现公告作废。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2日

注销公告

宁夏鲁班工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44176544M），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鲁班工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